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执(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的通知

驻渝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渝执药协[2018]2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执(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的通知》，2018年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已开始，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学习并按照通知要求自行前往报名和学习：

1. 重庆片区的执业药师必须参加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重庆片区以外的执业药师可在工作所在地参加当地执业药师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2. 培训网授时间从2018年8月开始实施（具体要求见附件），面授时间从2018年10月19日开始，面授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8日下午14：00－18：00，地点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图书科技大楼国际学术会议厅。

3、各单位参训人员必须提前按本单位请假流程规定完成培训请假手续，培训期间视作出勤，否则按旷工处理。

4、参加继续教育人员必须修满15学分，学习费用250元/人，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会员230元/人。培训费用先由本人垫支，待培训合格后到各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方可报销。

5、凡在集团内各单位挂靠借用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由执业药师本人自行负责完成继续教育。



人事部联系人：姚辰 88759012

**集团公司人事处**

**二0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渝执药协[2018]2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执(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的通知》http://www.cqlpa.com/info/info.aspx?id=453